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自願性公告 — 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天源能源」)與富亞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亞」)訂立一項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富亞(作為海外天然氣供應商之代理)以折扣價提供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予天源能源供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根據框架協議，天源能源可自行獨立定價向第三方客戶提交投標，而無需受富亞干預。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言，富亞將會(或促使上游天然氣供應商)與天源能源訂立正式液化天然氣交易合同。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僅提供天源能源與富亞間之合作框架。框架協議項下的協議條款須受天源能源與富亞(或由富亞安排的該等其他上游天然氣供應商)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正式液化天然氣交易合同之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實際交易金額)所規限。

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富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天源能源以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